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2019/20 學年獎學金分配報告

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的背景

為進一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政府在 2008 年 3 月設立 10 億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向本地和非本地傑出學生頒發政府獎學金，藉此：

- (a) 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修讀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
- (b) 表揚表現卓越並選擇留港修讀上述課程的本地學生；
- (c) 肯定本地和非本地傑出學生的成就，以鼓勵他們畢業後留港發展；以及
- (d) 進一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並提升香港長遠的競爭力。

2. 參與計劃的院校¹會從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傑出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中，甄選符合以下條件的申請人為獎學金得主：

- (a) 學業成績卓越；
- (b) 對院校／社會作出備受肯定的貢獻；
- (c) 展現領導才能和良好溝通技巧；及／或
- (d) 對本港社會有高度承擔。

3. 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均符合資格獲基金頒發獎學金，金額分別為每年 4 萬元和 8 萬元。

¹ 參與計劃的院校為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即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和香港演藝學院。

向基金注資 2 億 5,000 萬元

4. 政府在 2011 年再向基金注資 2.5 億元，令五所院校²的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學生亦能受惠。甄選得獎學生的準則如下：

- (a) 學業成績優異；
- (b) 展現領導才能和良好溝通技巧；
- (c) 對院校／社會作出重大貢獻；及／或
- (d) 對本港社會有高度承擔。

得獎的本地和非本地副學位課程學生可獲 2 萬元至 3 萬元獎學金。

「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

(a) 特定地區獎學金

5. 由 2012/13 學年起，政府每年向最多 10 名來自東盟國家³、印度或韓國，並在港修讀第一年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全日制學生頒發「特定地區獎學金」。特定地區獎學金獎學金自 2019/20 學年起停止頒授，因已由「一帶一路獎學金」涵蓋，但已得獎學生如學術表現令人滿意，仍可在正常修業期內每年續領獎學金。

(b) 一帶一路獎學金

6. 由 2016/17 學年起，政府每年向最多 10 名來自印度尼西亞，並在港修讀第一年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全日制學生頒發「一帶一路獎學金(印度尼西亞)」。由 2018/19 學年起，「一帶一路」獎學金亦授予來自馬來西亞的傑出學生。

7. 為吸引更多傑出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升學，「一帶一路獎學金」自 2019/20 學年起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以全面涵蓋「一帶一路」沿線地區：

² 現時有五所院校提供全日制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分別是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演藝學院和職業訓練局。

³ 東盟國家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度尼西亞、寮國、緬甸、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 (a)「一帶一路獎學金—特定國家」⁴ - 適用於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泰國和緬甸的學生；
- (b)「一帶一路獎學金—其他國家」 - 適用於來自一帶一路國家(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泰國和緬甸除外)的學生；以及
- (c)「一帶一路獎學金—研究院研究課程」 - 適用於來自一帶一路國家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

8. 在「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下，得獎學生會在所修讀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獲發全額學費資助，如學術表現令人滿意，可每年續領獎學金。

向基金額外注資 10 億元

9. 政府在 2012 年向基金額外注資 10 億元，並在 2012/13 學年新設「才藝發展獎學金」和「外展體驗獎」，以惠及更多成績優秀並在非學術領域取得成就及展現才華的學生。

10. 獲頒「才藝發展獎學金」和「外展體驗獎」的各級本地或非本地學生，每人可獲 1 萬元。

向基金進一步注資 2,000 萬元

11. 政府在 2013 年再向基金注資 2,000 萬元設立「展毅表現獎」，藉此嘉許修讀公帑資助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⁵並致力在學業及其他領域追求卓越的優秀學生。各級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獎金均為 1 萬元。該金額自 2019/20 學年起增加至 15,000 元。

向基金額外注資 8 億元

12. 政府於 2018 年向基金額外注資 8 億元，從 2019/20 學年起頒發更多獎項，以鼓勵學生在學術及非學術領域上追求卓越。

⁴ 其中「一帶一路獎學金—緬甸」及「一帶一路獎學金—泰國」由私人捐助。

⁵ 特殊教育需要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聽力障礙、言語障礙及其他。

2019/20 學年獎學金分配情況

13. 2019/20 學年，參與計劃的院校共有 4 406 名學生獲頒約 1 億 3 百萬元獎學金，其中 3 491 人修讀公帑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另有 915 人修讀副學位課程。本地和非本地得獎者分別有 3 465 和 941 人。各類獎學金和獎金的分配情況撮述如下：

(a) 「卓越表現獎學金」

政府合共向 856 名修讀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頒發獎學金，其中 397 人為首次獲獎。另有 583 名副學位課程學生獲頒獎學金，其中 520 人為首次獲獎。

(b) 「一帶一路」獎學金(印度尼西亞)

10 名學生首次獲頒「一帶一路」獎學金(印度尼西亞)，分佈情況撮述如下：

院校	獲獎學生人數	獎學金總金額 (元)
香港城市大學	1	140,000
香港中文大學	2	290,000
香港理工大學	1	140,000
香港科技大學	3	350,000
香港大學	3	492,000
總數	10	1,412,000

(c) 「一帶一路」獎學金(馬來西亞)

10 名學生首次獲頒「一帶一路」獎學金(馬來西亞)，分佈情況撮述如下：

院校	獲獎學生人數	獎學金總金額 (元)
香港中文大學	3	435,000
香港科技大學	2	280,000
香港大學	5	738,000
總數	10	1,453,000

(d) 「一帶一路」獎學金(其他國家)

20名學生首次獲頒「一帶一路」獎學金(其他國家)，分佈情況
撮述如下：

院校	獲獎學生人數	獎學金總金額(元)
香港城市大學	2	280,000
香港浸會大學	2	280,000
嶺南大學	1	140,000
香港中文大學	4	580,000
香港教育大學	1	140,000
香港理工大學	4	560,000
香港科技大學	5	700,000
香港大學	1	164,000
總數	20	2,844,000

(e) 「一帶一路」獎學金(研究院研究課程)

20名學生首次獲頒「一帶一路」獎學金(研究院研究課程)，分佈情況撮述如下：

院校	獲獎學生人數	獎學金總金額(元)
香港城市大學	6	252,576
香港浸會大學	2	84,200
嶺南大學	2	84,200
香港中文大學	3	126,300
香港教育大學	1	42,100
香港理工大學	3	105,250
香港科技大學	1	42,100
香港大學	2	84,200
總數	20	820,926

(f) 「才藝發展獎學金」

由2012/13學年起，政府每年頒發「才藝發展獎學金」，以表揚在非學術領域取得成就或嶄露才華的學生。2019/20學年，獲頒「才藝發展獎學金」的學生共1219名，其中修讀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有1033人，副學位課程的則有186人。院校的提名以體育運動和競藝方面表現出色的學生居多。各個非學術領域的獲獎人數如下：

非學術領域	獲獎人數(%)
體育運動和競藝 (例如亞洲青少年壁球團體錦標賽、冬季水球錦標賽等)	673 (55.2%)
創新和科技 (例如MATE國際水底機械人大賽、全港大專生機械人大賽等)	310 (25.4%)
音樂和表演藝術 (例如亞洲盃國際音樂大賽、全港大專聯校舞蹈邀請賽等)	119 (9.8%)
文化、美術和設計 (例如太空城市設計大賽、香港電台大專杯辯論賽等)	117 (9.6%)
總計	1 219 (100%)

(g) 「外展體驗獎」

自 2012/13 學年起推出的「外展體驗獎」，旨在資助院校提名的優異生參與境外學習、實習或服務計劃，以及全國、地區和國際活動和比賽。在 2019/20 學年，共有 1 436 名學生獲獎，其中修讀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有 1 366 名，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則有 70 名。院校的提名可分為多個類別，依次為修讀課程(70.0%)、實地／外地考察(17.8%)、參加活動／比賽(8.6%)，以及實習(3.6%)。

得獎學生的外展目的地遍及各處，約一半得獎學生選擇到訪歐洲城市。部分活動在亞洲及美洲進行。外展體驗活動短則少於兩星期，長則逾兩個月，逾半數多於兩個月。

(h) 「展毅表現獎」

為嘉許值得表揚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並彰顯此舉的重要性，政府自 2013/14 學年起增設「展毅表現獎」。2019/20 學年，共有 194 學生獲獎，其中 118 人修讀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76 人修讀副學位課程。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的獲獎人數如下：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獲獎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41 (21.1%)
聽力障礙	30 (15.5%)
精神病	29 (14.9%)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9 (9.8%)
自閉症	19 (9.8%)
肢體傷殘	14 (7.2%)
視覺障礙	9 (4.6%)
言語障礙	8 (4.1%)
其他需要 *	25 (13.0%)
總計	194 (100%)

*包括多重殘疾、器官殘障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秘書處